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（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）本次董事会：无。
-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：无。
-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：无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董事周志密先生、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、韦彦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关联董事邬海凤、阮国强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1,559.37万元购买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，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- 报备文件
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25日